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5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澹台政融先生、独立董事唐斌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贾雄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贾雄杰先生、孟凡博先生、李明先生、王丽丽女士、荆剡林先生、李张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与会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贾雄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孟凡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李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王丽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荆剡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李张林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马洪先生、唐斌先生、卢彦勤女士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唐斌先生、卢彦勤女士(会计专业人士)、金泽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任职期限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唐斌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

与会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唐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卢彦勤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金泽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马洪先生、唐斌先生、卢彦勤女士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雄杰先生,1981年出生,工程硕士学位,2000年加入本公司,多年从事滤波器产品设计开发、客户技术沟通、研发项目管理、产品线运营及市场管理等相关工作,历任研发设计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产品线总监、市场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贾雄杰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35,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贾雄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贾雄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凡博先生,198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本公司研发中心、市场部等部门工作,曾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任湖北惠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梵令昕景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溪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熙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苏州华耀微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光钜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孟凡博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39,138,141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凡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孟凡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明先生,1979年生,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本公司,多年从事产品设计开发、研发项目管理、研发技术管理、产品线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历任研发微波工程师、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微波技术部经理、研发副总工程师、产品线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

李明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丽丽女士,195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武汉710厂,1989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公司前身),历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梵令昕景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深圳宇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梵谷昕泉农林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190,406,400股,王丽丽女士及配偶孟庆南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系母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丽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荆剡林先生,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本公司,多年从事滤波器产品设计开发、研发项目管理、产品线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历任微波工程师、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等职务,曾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国内产品线总监。荆剡林先生在无源器件方面有着丰富的设计及开发经验,主导开发的“一种TE模介质滤波器结构”等多项技术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荆剡林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55,2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荆剡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荆剡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张林女士,1983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金融方向),曾供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李张林女士201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成本总监、审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富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李张林女士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张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张林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斌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2018年4月26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唐斌先生现任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武汉市人大代表、武汉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社会职务,曾任武汉市育才高级中学教师、湖北易黄李张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北重友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唐斌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彦勤女士,197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证券从业资质、证券投资顾问资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卢彦勤女士历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小企业上市服务联盟技术总监、武汉兰丁医学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风控总监,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武汉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主审、武昌区国资局资产评估评审专家组成员。

卢彦勤女士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彦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卢彦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泽峰先生,1996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律师执业资格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金泽峰先生曾就职于北京惠诚(武汉)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金泽峰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泽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金泽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九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累积投票相关事宜详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九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累积投票相关事宜详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在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6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13: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阚正化先生、周林建先生(简历见附件)符合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阚正化先生、周林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阚正化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周林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阚正化先生,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得实电子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阚正化先生2006年加入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工装设备和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团队管理工作,历任夹具工程师、夹具设计主管、工装设备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富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艺师。阚正化先生主导开发的“一种用于调节滤波器上调谐螺杆横向位置的工装”“一种用于反向装配谐振杆的工装”等多项技术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阚正化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阚正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阚正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林建先生,1974年生,大专学历,曾供职于中粮集团中粮包装(成都)有限公司、中粮集团中粮包装上海品冠塑胶有限公司。周林建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仓储部、计划部、采购部等部门工作,曾任本公司仓储部经理、计划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采购总监。

周林建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林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林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5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金泽峰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金泽峰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5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卢彦勤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